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關的法規

2010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商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該規則規定商用車生產企業的准入需具備一定的規模和必要的生產能力和條件；具體而言，商用車企業在駕駛室（車身）的衝壓、焊裝、塗裝、總裝工藝、底盤的成型、鉚焊、塗裝、裝配工藝方面均有具體的生產條件、設備要求。牽引車為商用車的一個類別。

2022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減污降碳協同推進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減污降碳協同能力顯著提升。此外，有序推動非道路移動機械使用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動力，探索開展中重型電動、燃料電池貨車示範應用和商業化運營。

2022年11月，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交通運輸部等15個部門聯合印發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氣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方案》，方案明確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和國六排放標準貨車比例力爭超過40%。重點推動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相關省（市）以及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城市（貨運量較大）的柴油卡車污染防治戰。

2023年5月，生態環境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實施汽車國六排放標準有關事宜的公告》，公告指出，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國範圍對汽車實施國六（B）排放標準。新修訂的規定強調國家標準GB 18352.6-2016規定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國家標準GB 17691-2018規定的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兩種汽車都需自2023年7月1日起達到提高

監管概覽

的最低限值。國六(B)排放標準要求：(1)一氧化碳排放量不超過500毫克／公里；(2)非甲烷烴排放量不超過35毫克／公里；(3)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過35毫克／公里；(4)顆粒物排放量不超過3毫克／公里；及(5)每公里顆粒物數量不超過 6×10^{11} 個。此外，國六(B)排放標準還包括對實際道路行駛排放(「RDE」)的監測。只有RDE監測結果不超過標準限值並滿足20萬公里耐久性要求的車型，才能滿足國六(B)排放標準的要求。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向有關部門備案。汽車供應商、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條例」)，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進行了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召回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必須採取措施消除其銷售產品中的缺陷。生產者必須召回所有有缺陷的汽車產品。不召回的，將由國務院質量監督部門根據召回條例責令召回。汽車銷售、租賃、維修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停止銷售、租賃、使用缺陷產品，並協助生產者召回缺陷產品。生產者必須通過公開渠道召回產品，並公開宣佈(其中包括)缺陷、避免損害的應急處理辦法及生產者消除缺陷採取的措施。生產者必須採取措施消除或糾正缺陷，包括糾正、鑑定、修改、更換或退回產品。試圖隱瞞缺陷或不按照相關規定召回缺陷汽車產品的生產者將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和吊銷執照。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隨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的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且最新一次於2020年10月23日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者如發現其汽車產品存在任何潛在缺陷，必須立即進行

監管概覽

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調查中發現任何缺陷，生產者必須停止生產、銷售或進口相關汽車產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召回這些產品。

2020年11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通過汽車遠程升級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生產者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且通過汽車遠程升級提供該等服務的汽車生產者必須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有關備案。此外，汽車生產者使用汽車遠程升級技術消除缺陷並召回其缺陷產品的，必須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

有關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威脅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當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時，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索賠。違規產品的生產商和銷售商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違反此類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入也可能被沒收，嚴重者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質檢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9日替換及最新修訂且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質檢總局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於2001年12月3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機動車及其安全附件、機動車輪胎和安全玻璃，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的，不得出廠、進口和銷售。

與互聯網信息和汽車數據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互聯網信息和汽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國家安全，不得向危害國家安全的個人和組織提供任何資助或者幫助。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規則

監管概覽

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防範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重點保護（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所涉及的，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網絡安全法亦明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9月12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倘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以目前公佈的版本正式實施，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須依法落實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記錄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附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國家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APP商店提供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

監管概覽

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人士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因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或者偵查犯罪的需要調取數據，有關組織、個人應當依法予以配合。未依照該法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國家將加強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車聯網企業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車聯網網絡安全、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數據安全的防護和健全安全標準體系。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安全辦法，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對數據進行分類，首先根據數據類型對數據進行分類，定期評估和分配適當的安全級別，其後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及目的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數據分類，並最終編製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及持續加強健全的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保

監管概覽

護數據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理和保護，及如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級別的數據，則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數據安全辦法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傳輸、數據訪問、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和出行服務企業等)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的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

2020年4月13日，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前述部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2021年修訂本替換，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如果政府機關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該數據處理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實施細則有待後續規定進一步明確。

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正式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按照《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資料處

監管概覽

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的資料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的相關情形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個人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信息時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泄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對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行為的，可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的，及該數據於車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方式對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初步建立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20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了自動駕駛技術在道路交通中應用的發展目標。具體而言，(1)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2)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及(3)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的規劃及使用須自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工程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民法典》追究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緊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就其重大危險源和有關安全及應急措施進行報告和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

監管概覽

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律法規管轄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監管法規，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中國是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其中包括文

監管概覽

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以及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集成電路條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集成電路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受保護的佈圖設計應當具有獨創性，即該佈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佈圖設計在佈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依照該等條例負責佈圖設計專有權的有關管理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了申請商標註冊和續展的要求。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

監管概覽

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延長至十五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實用模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與外商在華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的最新《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的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在中國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即不低於國內投資在市場進入階段的待遇），但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需要獲得市

監管概覽

場準入許可等批准。《外商投資法》未明確涉及「實際控制」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但其對外國投資定義的全面規定，為今後的法律法規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留下可能。

《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及其在華投資也有一定的保護原則和規定。例如，(1)地方政府必須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2)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和公司債券；(3)一般禁止徵收、徵用外商投資，但特殊情況下必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時給予公平合理補償的除外；(4)禁止強制轉讓技術；(5)在外商投資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在中國境內自由匯入、匯出；及(6)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享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此外，《外商投資法》允許根據以前的外商投資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持其企業結構和治理結構，此後，該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要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調整遺留企業結構和治理結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中國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監督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如需申請額外的許可證和許可，應按照適用於中國境內投資者的相同條件和程序，向主管該等許可證和許可的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未能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目中的外幣出資可酌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內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3)用於向非附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4)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投資項目真實、合規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於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付款的真實證明材料。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辦公場所或已設立機構、辦公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公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2)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3)任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公司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罰款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2)遵守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3)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及(4)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2)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情形的，(3)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4)中國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股份以及由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全流通指引允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股份數量和比例，且可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上市公司應當自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托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參照該等實施細則執行。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票登記、託管、結算、交割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該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境外集中託管等進行了具體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關於廢止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以廢除該指南並規定相關業務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辦理。於2020年2月7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釐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等相關事項。